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查何婧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- 2、经了解何婧女士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何婧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；
- 3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附：

何婧女士简历

何婧，女，1977年5月出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，法学学士。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曾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